

#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基本职能。

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收购储备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提出本市年度土地收购储备初步计划，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负责经营性土地出让工作；根据土地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年度收购、供地计划、对城镇规划区内需要盘活和调整的存量土地适时进行收购；负责闲置土地和其他土地的收回储备；负责收购储备土地所需资金筹措和管理；对储备土地进行统一经营、开发、管理。

#### （二）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重点工作介绍。

1. 切实抓好土地储备工作。按照新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完善土地收储程序。

2. 做好全市储备土地的管理，继续完善土地储备库系统，有效发挥储备中心土地吸吐调控的作用，对全市土地出入库动态调控，完善宗地建档造册。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

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459.0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119.32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储项目支出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8459.0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459.06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安排支出预算 8459.0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459.06 万元，占 100%。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59.06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119.32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储项目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459.06 万元；支出包括：一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459.06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845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459.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11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储项目支出

减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截至 2020 年底，共有车辆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

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拆迁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

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新规定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